



姜再勇 著

企银关系 经济分析

贵州人民出版社

企银关系经济分析

姜再勇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企银关系经济分析

作 者 姜再勇
责任编辑 唐流德
责任校对 林亚青
封面设计 徐学廉 陈筑培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址邮编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550001)
电 话 (0851)6828335 6828477
印 刷 贵州新华激光照排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字 数 125 千字
印 张 5.125
版 次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200 册
书 号 ISBN7-221-04808-8/F · 214
定 价 10.20 元

黔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黔版图书 印装有误可随时退换

《振兴国有企业研究丛书》

学术指导：

卫兴华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经济学科评议组第三届成员，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经济学科规划小组成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占祥 国家经贸委企业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国昌 国家教委直属高校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委员，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胡乃武 北京市经济学总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经济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惠兴 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学教授。

总策划：

唐流德

主编：

王斌俊 陆跃祥

导　　言

一　一个具有重要实践意义和 理论价值的论题

在现代经济中企业与银行的关系(简称企银关系)作为各个国家经济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对资源配置、社会总需求等经济运行的重要方面有很大的影响(本论著的第二章将对此详加论证)。

企银关系问题在我国的现实经济中显得尤为重要。这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国有商业银行、国有企业如何转变经营机制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而二者又因债权债务关系紧紧结合在一起,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一方的改革必然触及另一方的利益。要转变国有商业银行、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就必须对二者的关系有个全面、透彻的分析,然后才能设计出使二者共同走出困境的改革方案。第二,我国目前的企银关系存在着严重弊端,必须加以改革,这已为经济界人士普遍认同。但是,怎样改革,或者说我国企银关系改革的基本方向和主要措施是什么,经济界还没有形成明确的思路,急需研究,以指导改革。

我国经济理论界对企银关系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尤其缺乏对企银关系进行全面、系统的经济分析的论著。从已发表的论文情况看,一般都侧重研究目前企银关系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但由于缺乏对世界企银关系发展历程、趋势以及我国企银关系演变路径、

原因、绩效的分析,所以提出来的对策有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之虞,不足以成为指导改革的明确思路。从已出版的著作情况看,一类著作是以发达国家金融资本、金融制度的形成与发展为研究对象,在研究中涉及到了发达国家的企银关系问题;另一类著作是以我国企业融资问题为研究对象,在分析中谈到了我国企银关系的一些问题。这些著作对企银关系的论述给人以很多启发,但分析的全面性、系统性都还有欠缺。

在国外,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的一些论断涉及到了资本主义条件下企银关系问题;列宁的帝国主义理论的核心内容——金融资本理论包含对资本主义条件下企银关系的深刻分析;拉法格、希法亭对金融资本的探讨也涉及到企银关系的内容;当代西方金融经济理论中关于银行监控职能(主要是监控企业的职能)的分析,包含了对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企银关系的探讨。这些理论对于我们认识我国的企银关系大有裨益,但它们同研究和解决我国的具体的企银关系问题,还是两回事情。

因而,全面、深入地分析资本主义国家企银关系的内涵、功能、发展阶段及趋势,比较不同国家的企银关系模式,找出其中对我国企银关系改革有借鉴价值的东西,然后再结合对我国企银关系演变路径、原因、绩效的分析,提出改革的目标及主要措施,将是项很有价值的工作。我在本论著中所要做的正是这项工作。

总之,对企银关系进行全面、系统的经济分析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价值。

二　研究方法和框架结构

本论著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为主要研究方法,深入分析企业与银行——矛盾的两个方面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并运用了科学抽象法、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数量分析法。

本论著由两大部分有机结合而成。第一部分包括前五章内容，分析资本主义国家企银关系的内涵、功能、发展阶段、不同模式等问题，并从中总结出对我国企银关系改革有借鉴意义的东西。第二部分由后四章组成，先研究我国企银关系演变的路径、原因、绩效，然后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借鉴国外经验，提出我国企银关系改革的基本方向和主要措施。本论著具体分为九章，各章的基本内容如下：

第一章，先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考察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化企银关系，然后从实践出发对市场化企银关系进行全面的实证分析，并揭示市场化企银关系赖以建立的基本条件，从而为探讨我国建立市场化企银关系的可能性奠定了基础。

第二章，分析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化企银关系的主要功能，并探讨这些功能得以发挥的主要条件，为研究我国建立市场化企银关系的必要性提供了条件。

第三章，深入研究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化企银关系在其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上的特点，把握市场化企银关系发展的历史趋势，为确立我国企银关系改革的基本方向提供了可以借鉴的国际经验。

第四章，比较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企银关系，概括出两类基本模式：松散型和紧密型，然后对这两种企银关系模式的绩效进行分析、对比，从而为我国企银关系的模式选择提供了依据。

第五章，分析外国政府如何对市场化企银关系进行管理，为将来我国从事类似的管理提供参考。

第六章和第七章，分别研究我国传统经济体制下以及经济体制转轨时期企银关系的状态、形成原因和正负效应，揭示了我国企银关系改革的必要性。

第八章，探讨我国企银关系的改革方向。从我国历史和现实情况出发，借鉴国外经验和模式，本章提出把“紧密型的基本市场化

的企银关系”作为改革目标。这个目标的提出，是有充分客观依据的。

第九章，剖析阻碍我国企银关系改革目标实现的主要因素及排除这些障碍的基本措施。

三 对几个范畴的说明

首先要对本论著所分析的银行加以说明。本论著所分析的银行一般是指商业银行，只是为行文便捷，省去了“商业”二字。商业银行是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不过有两种特殊情况。一是当涉及到金融宏观调控问题时所提及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与中央银行相区分，行文都使用商业银行全称，而不再使用简称。二是当分析我国传统经济体制下的企银关系时所说的银行，虽然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但不是企业法人，因而不是商业银行，可称其为存款货币银行，为行文便捷，省去了“存款货币”几个字。

其次要对本论著所研究的企业稍加解释。本论著所提及的企业都是非金融性企业，当然就不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性企业，同样为行文方便，省去了“非金融性”四个字。

由此看来，作为本论著研究对象的企银关系，实际上主要指商业银行与非金融性企业的关系，在个别情况下指的是存款货币银行与非金融性企业的关系。再要说明的是本论著第八、九章提及的国有商业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指的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由于这四家银行正处于向商业银行转轨时期，因而理论界一些同志认为现在不应称它们为国有商业银行，而应沿用旧称“专业银行”。不过，专业银行这一名称也不符其实了，因为目前这些银行的业务已超出了传统体制下形成的专业

分工范围。我国银行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颁布以后已普遍称这四家银行为国有商业银行。本论著采用了这一习惯叫法。当然,这样称呼,并不意味着承认它们已完成了向现代商业银行转轨的任务。

《振兴国有企业研究丛书》

- 职能定位与制度创新/李由 陆跃祥著
企银关系经济分析/姜再勇著
企业人力资源开发/胡春 仲继银著
竞争战略与国有企业/韩朝华著
企业购并机理与运作/何广亮著
技术进步与发展趋向/李萍著
企业活力与社会保障/陆跃祥 李长安著
现代企业与文化型管理/蓝砚著

目 录

导言	(1)
一	一个具有重要实践意义和理论价值的论题	(1)
二	研究方法和框架结构	(2)
三	对几个范畴的说明	(4)
第一章	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化企银关系的内涵	(1)
一	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化企银关系内涵的理论考察
		(1)
二	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化企银关系内涵的实证分析
		(7)
三	市场化企银关系形成的基本条件以及我国企银关系市场化问题	(13)
第二章	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化企银关系的一般功能	(15)
一	促进储蓄向投资的转化	(15)
二	有利于控制社会总需求,保持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的平衡	(18)
三	推动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	(19)
四	促使企业 银行改善经营管理,为建立对企业经营者的有效监控机制提供条件	(22)
第三章	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化企银关系的发展阶段	(26)
一	17世纪末到19世纪末	(26)
二	19世纪末到20世纪20年代	(29)
三	20世纪30年代到70年代	(32)
四	20世纪80年代至今	(39)

第四章 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化企银关系模式的比较分析	(47)
一 决定市场化企银关系的各种模式的主要因素	(47)
二 总结性描述:对市场化企银关系的归纳.....	(53)
三 比较市场化企银关系的不同模式的绩效	(54)
第五章 资本主义条件下政府对银行经营的干预及其对企银关系的影响	(60)
一 西方国家对银行经营的干预及其对企银关系的影响	(60)
二 发展中国家对银行经营的干预及其对企银关系的影响	(65)
第六章 我国传统经济体制下的企银关系	(75)
一 我国传统经济体制下企银关系的状况	(75)
二 我国传统经济体制下企银关系形成的原因	(78)
三 我国传统经济体制下企银关系的效应分析	(80)
第七章 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的企银关系	(84)
一 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改变企银关系的主要因素	(84)
二 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企银关系的基本特征	(98)
三 我国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企银关系的效应分析	(115)
第八章 我国企银关系改革的基本方向	(121)
一 实现市场化是我国企银关系改革的方向	(121)
二 作为改革目标的市场化企银关系应属于松散型,还是紧密型	(125)
三 紧密型的市场化企银关系可能产生的负效应及金融管理当局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130)

第九章 实现我国企银关系改革目标的基本措施	(132)
一 阻碍我国企银关系向改革目标过渡的主要因素	(132)
二 实现我国企银关系改革目标的基本措施	(135)
主要参考文献	(146)

第一章 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化 企银关系的内涵

市场化企银关系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得到了长足发展，在发展中资本主义国家也有近 20 年的发展史。绝大多数发展中资本主义国家自摆脱殖民统治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政府一直对银行信贷分配、存贷款利率水平等实行严格控制，企银关系的市场化程度不高。第一章到第四章暂且不分析发展中资本主义国家的这段历史时期的企银关系，留到第五章去分析。

全面分析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化企银关系，总结它的发展规律，找出其中带有一般性的、对社会主义条件下改革企银关系有借鉴意义的东西，是一项很有价值的工作。

基于这种考虑，我首先研究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化企银关系。本章从理论、实践两个方面研究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化企银关系的内涵。这是整个论著的基础部分。在这样两个方面的研究之后，我还要分析建立市场化企银关系的基本条件，并初步探讨我国企银关系市场化的可能性。

一 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化企银关系 内涵的理论考察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借贷资本、利息率等问题的论述，对我们认识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化企银关系的内涵具有指导意义。我在下面的内容中将运用马克思的理论对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化

企银关系进行分析。

(一)从借贷资本、职能资本的角度分析市场化企银关系

银行经营资产业务把借贷资本贷放给那些需要货币资本的企业。在这些企业中借贷资本转化成职能资本(包括产业资本与商业资本),在生产或流通过程中发挥作用。我们可以从借贷资本、职能资本的角度分析企银关系。

1. 从借贷资本循环与职能资本循环的关系看企银关系

借贷资本是从职能资本运动中独立出来的特殊资本形式,但借贷资本循环不能脱离职能资本循环。职能资本的运动有两种形式。一是产业资本循环,表示为:G—W…P…W'—G'。二是商业资本循环,表示为:G—W—G'。借贷资本的循环是建立在职能资本运动基础上的,相应地,也有两种形式:G—G—W…P…W'—G'—G'和G—G—W—G'—G'。它们分别表示借贷资本贷放给产业资本或商业资本的经营者使用。

借贷资本循环与职能资本循环之间的联系主要表现在货币作为资本的双重支出和双重回流上。假定借贷资本的经营者为A,职能资本的经营者为B。在借贷资本的运动中,货币作为资本的第一次支付,是由A把货币贷放给B,即G—G。货币作为资本的第二次支付,是B把借来的货币资本用于经营商业或把它转化为生产资本。

与货币作为资本的双重支出相对应的,是它的双重回流。货币作为资本的第一次回流,是在增值以后流回到B的手中,即W'—G'。货币作为资本的第二次回流,是B让资本带着一部分利润即利息再转给A,即G'—G'。货币只是作为B曾经支出的东西,作为执行职能的资本流回到B的手中,但它属于A所有。

因此,“要使它的运动完全起来,B就要把它再转给A,因为A只是把这个货币作为资本,即作为不仅在运动中保存自己,而且为

它的所有者创造剩余价值的价值交给 B 的。它只有在它是执行职能的资本的时候,才留在 B 手中,并且只要资本到期流回,它就不作为资本执行职能。而作为不再执行职能的资本,它就必须再转移到 A 手中,因为 A 一直是它的法律上的所有者”。^①

借贷资本循环与职能资本循环的关系表明,虽然借贷资本的经营者——银行不直接进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但银行可以通过双重支付和双重回流对职能资本运动进行严格的约束。在资本双重支付过程中,银行是否贷款(属于第一次支付的问题),取决于银行对借贷资本的使用者——企业的目前经济效益和未来盈利能力的评价。在资本回流过程中,企业在贷款到期时必须偿还本息,否则银行有权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如变卖企业的抵押物)来保护自身利益。

2. 透过借贷资本与职能资本的产权关系认识企银关系

在企业与银行之间,借贷资本的所有权属于银行,当然,银行贷放给企业的借贷资本,只有少量是银行的自有资本,多数是借入资本,如吸收的存款。所以,银行对多数借贷资本并没有终极所有权。但对于从银行获得借贷资本的企业来说,银行就是借贷资本的所有者。使用权属于企业,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

银行作为借贷资本的所有者,把借贷资本贷放给企业时并没有收回等价物,因而并未放弃所有权,只是把借贷资本的使用价值(即生产利润或平均利润的能力)让渡给企业。而这种让渡是以在一定时期以后资本回流为条件的。为了这种回流能顺利完成,银行有必要利用所有权,对企业使用借贷资本的过程加以监控,首先就要监控企业是否把从银行借入的货币当作资本使用,因为这关系到货币能否增值,能否带着利息返回银行手中。货币作为资本贷放——以在一定时期以后流回为条件的放出货币——要有一个前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 381 页。

提：货币实际上会当作资本使用，实际上会流回到它的起点。

因此，货币作为资本进行的现实的循环运动，就是借入者必须把货币偿还给贷出者的那种法律上的交易的前提。不过，从企业的角度看，虽然企业是把货币作为资本——会自行增值的价值从银行借来的，但是，与任何处在起点上，处在预付那一瞬间的资本一样，这个货币还不过是可能的资本。它要通过使用才自行增值，才作为资本来实现。也许在使用中企业借入的货币并未实现借贷资本的使用价值，但是，由于银行从未放弃借贷资本的所有权，到期要收回资本并得到利息，因而，作为借贷资本使用者的企业，无论如何都“必须把它作为已经实现”。

总之，从产权关系上看，银行从维护自身利益出发会加强对借贷资本使用过程和结果的监控，并要求企业对银行负责。

（二）从利益分配的角度分析市场化企银关系

1. 质的分析

银行贷出的借贷资本在使用它的企业手中变成了职能资本，执行资本的职能。企业运用从银行获得的借贷资本进行经营所赚取的利润，必须拿出一部分作为报酬（利息）交给银行，这是银行贷出资本的前提，也是它们实现借贷资本所有权的具体形式。马克思分析了利息形成的实际起点。这个起点是：“货币资本家和生产资本家实际上互相对立，不仅在法律上有不同的身份，而且在再生产过程中起着完全不同的作用，或者说，在他们手中，同一资本实际上要通过双重的完全不同的运动。一个只是把资本贷出去，另一个则把资本用在生产上。”^①

那部分利润采取产业利润或商业利润形式，“或者用一个把二者包括在内的德语名词来表达，就采取企业主收入的形态”。^② 利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418页。

② 同上书，第419页。